

## 网络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五阳煤矿位于山西省襄垣县境内，北距襄垣县城约3km，南距长治市约45km，北距太原市约215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东周风井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东周进风井项目；</p> <p>工程性质：技术改造；</p> <p>东周进风井服务范围：和南丰进风立井共同承担76采区和78采区进风任务；</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12月1日
现场检测人员	牛胜利、李朋勃	现场检测时间	2019年1月2日~1月4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高温、热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1) 通过对东周进风井工业场地作业场所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2) 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显示：锅炉房巡检工、空压机房巡检工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p>		

	<p>《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p>(3) 东周进风井工业场地配电室配电柜旁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东周风井工业场地所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主要存在于空压机房、锅炉房和空气加热机组。其次为甲烷、一氧化碳（非正常工况下天然气燃烧不充分产生）、二氧化碳和工频电场。</p> <p>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但是就本项目而言，东周风井项目建成以后对井下 76、78 采区尤其是 76-2 区段的通风条件和作业条件能够得到一定的改善，且东周风井工业场地内选取了较为环保的燃气锅炉房，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相对较低。</p> <p>根据本报告重点评价因子分析可知：东周进风井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二氧化碳、二氧化碳、噪声、工频电场，在整改完成后且职业病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转、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加强监督管理后，各岗位人员接触的有害因素浓度符</p>

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接触的物理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项	符合项	不符合项	评价结果
1	总平面布置	14	14	0	符合
2	竖向布置	4	4	0	符合
3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10	10	0	符合
4	防毒物设施	3	3	0	符合
5	防噪声振动设施	5	5	0	符合
6	防暑、降温设施	3	3	0	符合
7	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措施及设施	8	7	1	基本符合
8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9	9	0	符合
9	建筑卫生学	3	3	0	符合
10	辅助用室	6	6	0	符合
11	职业健康监护	8	7	1	基本符合
12	职业卫生管理	17	17	0	符合

五阳煤矿东周进风井项目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

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同时对井下 76、78 采区尤其是 76-2 区段采掘作业面的通风条件和作业环境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

#### 建议

(1) 针对夏季中暑、轻伤事故东周风井工业场地内应设置应急救援药箱和全面罩或者供气式的防毒面具。

(2) 由于东周风井工业场地距离矿本部和和其他工业场地相对较远，应在考虑到救援距离和可能存在的急性事故补充制定《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尽快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3) 燃气锅炉房巡检工为劳务派入人员，建议尽快对其进行针对噪声和高温的上岗前的职业健康体检。

(4) 东周风井工业场地各岗位员工应按照现有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个人防护用品发放，纳入全矿的职业卫生管理范畴当中，做好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并监督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建议加强对入井前作业人员防尘口罩等清洁情况的管理监督。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 第四次修订), 必须坚持定期对东周风井工业场地所涉及的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6) 建设单位应该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 定期组织东周风井项目各岗位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职业健康体检。

(7) 建设单位制定 2019 年度职业病防治经费预算时, 应将新建的东周进风井项目纳入预算范围